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39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蔡政霖

被告 程品涵

郭姿伶

涂瑞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程品涵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零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如對被告程品涵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郭姿伶、涂瑞壬給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程品涵負擔。如對被告程品涵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郭姿伶、涂瑞壬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9條為憑（本院卷第1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程品涵、涂瑞壬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最後
0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03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程品涵於民國112年8月30日邀同被告郭姿
06 伶、涂瑞壬為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
07 幣（下同）1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6日起至119年9月
08 6日止，約定借款利率為年息5%，償還方式自撥款日起，共
09 分84期，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約定以每月為一期，按月攤
10 還本息，並約定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
11 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
12 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
13 繳息至113年8月6日止，仍結欠本金86萬0,060元及約定之利
14 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已喪失
15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程品涵自應如數給付，被告
16 郭姿伶、涂瑞壬為保證人，如對被告程品涵財產為強制執行
17 而無效果，被告郭姿伶、涂瑞壬應負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
18 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方面：

21 (一)被告程品涵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
22 或陳述。

23 (二)被告涂瑞壬則以：伊無業亦無收入，有兩個小孩要養等語，
24 資為抗辯。被告郭姿伶則以：保人不只我一個，應不用負
25 責，亦要養小孩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26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
28 契約書、催收放款主檔資料查詢、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存證
29 信函影本等件為證，被告程品涵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30 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而被告涂瑞壬、郭姿
31 伶自承有簽立系爭契約，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所辯無力清

01 償並非得拒絕給付之正當理由，被告涂瑞壬、郭姿伶既擔任
02 系爭契約之保證人，自應負保證人之清償責任，被告涂瑞
03 壬、郭姿伶上開所辯，均非可採。本院審酌全部證據，認原
04 告之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之法律
05 關係，請求被告程品涵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如對
06 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郭姿伶、涂瑞壬給付，
0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資
09 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
10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鄭汶晏